

台灣設計聯盟第 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至 14 時

二、地點：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西 201 會議室
松山文創園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三、出席人員：

理事會：

林磐聳理事長(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團體會員代表)、章琦玫副理事長(中華平面設計團體會員代表)、龔書章副理事長(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團體會員代表，許紀螢代表出席)、林鑫保副理事長(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團體會員代表)、楊佳璋理事(工業設計領域會員代表)、張漢寧理事(工業設計領域會員代表，王姿穎代表出席)、許文俊理事(設計推廣領域會員代表)。

監事會：

施令紅監事(視覺傳達領域會員代表，陳秀真代表出席)。

(應出席 12 人，實際出席 8 人)

四、請假人員：理事會：王玉麟理事(室內設計領域會員代表)、
王炳南理事(視覺傳達領域會員代表)。

監事會：邱宏祥常務監事(設計推廣領域會員代表)、
陳淑真監事(室內設計領域會員代表)。

五、列席人員：蘇安琪執行秘書

六、主席：林磐聳理事長

記錄：蘇安琪執行秘書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專案部分

1.本聯盟執行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辦「2017A+創意季」專案。

說明：

聯盟秘書處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獲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辦「2017A+創意季」一案，活動執行時間於 106 年 5 月 26 至 5 月 31 日，本專案活動介紹請參閱附件一。

- 2.本聯盟各設計領域會員代表參加「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與新光三越合辦之「50 設計師的生活提案」展覽；請參閱簡報畫面。

說明：

2017 適逢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成立 50 週年，與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合作辦理「50 位設計師的生活提案」，特邀請本聯盟各設計領域會員設計師參展；目前已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地新光三越百貨巡迴展出，將設計師的創意與夢想帶進百貨商場的公開場合，讓設計師的生活提案與民眾親近接觸，也藉此讓社會大眾認識台灣設計；本展覽各領域設計師名單請參閱附件二。

二、會務部分

- 1.提報本聯盟各設計領域會員代表異動，請 查照。

說明：

(1)依據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106 年 4 月 28 日台設字第 1061001081 號來函，設計推廣領域團體會員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代表人異動為宋同正執行長。

(2)依據台灣設計協會 106 年 3 月 30 日設字第 10633001 號來函，視覺傳達設計領域會員代表，台灣設計協會會員代表人異動為陳翰平理事長、楊勝雄副理事長。

- 2.提報本屆聯盟各領域會員組織與繳費統計一覽，請 查照。

說明：

今(106)年度各領域會員繳費狀況如下：

設計領域	各領域單位	繳費狀況
工業設計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已繳費

室內設計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尚未繳費
平面設計	中華平面設計協會	已繳費
	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	已繳費
	台灣海報設計協會	已繳費
	台灣設計協會	已繳費
設計推廣	中國生產力中心	尚未繳費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已繳費

3.提報本聯盟室內設計領域會員「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敬邀各會員組織出席「TID 第十屆台灣室內設計大獎暨設計師之夜」。

說明：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主辦「TID 第十屆台灣室內設計大獎暨設計師之夜」，敬邀各會員組織出席；本活動貴賓邀請資訊，請參閱附件三。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聯盟章程增修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聯盟秘書處

說 明：1.本聯盟章程第 20 條原條文:「本聯盟理事長之產生由理事相互推選，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並由理事長就各團體會員代表理事中聘三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督導本聯盟各項工作，對外代表本聯盟，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聯盟章程請參閱附件四。

2.為有利聯盟延聘社會賢達人士壯大聯盟資源與影響力，建議於第 20 條原條文後增列「…，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本聯盟得經理事會決議敦聘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討 論：

- 1.章琦玫 副理事長:為有助於本聯盟推動國際業務，同意修正章程。
- 2.林鑫保 副理事長: 針對章程增列名譽理事長與顧問若干人，建議本聯盟需設置提名程序與方法。
- 3.林磐聳 理事長: 提名程序為名譽理事長與顧問若干人需經理監事會決議後敦聘該職務。
- 4.許文俊 理事:依照本聯盟章程第六章附則原條文:「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5.楊佳璋 理事: 建議名譽理事長的任期與現任理事長同期，且可將原條文增修為:「…，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本聯盟得經理事會決議敦聘無給職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 決 議：1.經理監事同意通過本案，續送會員大會討論同意。
- 2.原條文增修為:「…，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本聯盟得經理事會決議，敦聘無給職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任期同當屆理事長。」

十、臨時動議

案 由、關於本聯盟章程修訂。

提案人：楊佳璋 理事

說 明：本聯盟成立之初為對應 IDA 世界設計聯盟，因 IDA 已解散便無從對應；考量台灣設計政策資源與展望新的願景，為了拓增會員，入會門檻是否能增加非國際性組織之成員，讓更多優秀傑出的單位加入，集眾人之智。

討 論：

- 1.林鑫保 副理事長: 本聯盟成立之初設置為國際性組織的門檻為標準，如今拓增會員，為了保有本聯盟的各組織的質量，仍

需設置新的門檻與標準，因此需修訂章程；建議提出完整計畫與配套，如入會資格以及會費相關，可參照國際性組織成功案例如荷蘭為範本。

2.許文俊 理事: 附議此提案，本聯盟宗旨為建立設計專業領域間的交流平台，以促進台灣設計業的國際化，以活化設計專業領域間的交流平台為目標，建議可利用修訂章程提出新的入會資格。

3.陳秀真 監事: 本協會經驗觀察到參與國際性組織，若無連續參與按時繳交會費，若需恢復會員資格得繳交累積的年費，對於協會經營方面會造成財務負擔，建議入會資格可考慮方向為曾參與國際性組織為優先考量。

4.楊佳璋 理事: 本聯盟成立四大領域以專業設計社團為主，以 WDO 為例，參加的會員不僅有專業設計社團且有學術單位成員，可考慮會員納入舉凡具有國際性組織的學校為方向；建議章程修訂入會資格可設置基本門檻，如該組織成立年數、組織會員數量且曾為國際性組織等條件。

5.林磐聳 理事長: 依照本聯盟章程會員須為國際性組織，若須拓增會員牽涉到章程入會資格，依現況須提出章程第八條修訂；以香港設計總會的組織方向，可作為本聯盟參考借鏡，可提出會章修訂的原則與入會條件，如曾為國際性三大組織之一，抑或提出可對應的國際組織作為參考原則，請各位理監事就目前討論事項與議題繼續收集資訊交換見解，擇期再召開理監事會議討論。

決 議：針對包含章程第八條內容在內有關聯盟會員資格審定的修訂，擇期再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十一、賦歸